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二〇一八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八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于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9.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9.30）》于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不再为中国电子及所属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

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万元。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万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

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公寓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公寓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高新公寓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适用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对高新公寓进行改造,有助于提升人才住房环境、完善小区及区域配套设施,补偿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分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一批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登记,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25.4134 万元人民币减至 41321.9661 万元人民币。

8、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68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